

福利政策解读

The Hewitt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Hewitt" in a white, 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dark blue square.

2009年7月

福利政策解读

1) 上海市对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保体系的通知

2009年6月12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一条最新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22号），通知全文见http://www.12333sh.gov.cn/07zcfg/gfxwj/200907/t20090701_1067164.shtml），要求“与属于参加本市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且具有外省市城镇户籍的从业人员，应当自2009年7月1日起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

通知一经发出，在各大企业当中激起了不小的波澜，一时间企业议论纷纷，分别通过各种渠道咨询及评估对企业的影响。

翰威特观点：对于此次通知涉及的人员，意味着其在社会保险领域将等同上海市城镇户籍人员对待，社会保障福利自然是增加了，但公司和员工在此方面的支出也将增加。

举例如下：假设员工甲符合上述条件，之前参加上海市外来人员综合保险（非建筑行业），现按照要求必须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月薪5,000元：

日期	所属社会保障类型	公司月缴费	员工月缴费	所提供的福利
2009年7月1日以前	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246.9元 (社会平均工资 3,292 * 60% *12.5%)	0	工伤，住院医疗，老年补贴和日常医药费补贴
2009年7月1日开始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	1,850元 (5,000 * 37%)	550元 (5,000 * 11%)	养老金，门急诊和住院费用报销，生育费用报销和津贴，工伤和失业补助

目前，对处于有效劳动合同期内的外来城镇户籍就业人员，上海市允许等至其当前劳动合同到期再加入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等。对于外来非城镇户籍就业人员，则取决于公司和员工协商结果。

然而鉴于外来人员的高流动性，此类人员离开上海时社保福利的转移仍将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2) 上海有望率先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但仍将采取团体保险形式

今年5月，国务院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一系列支持上海先试先行的政策中提到一点，“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产品试点”，这释放了上海将探索个人养老保险的信号。

翰威特观点：这项意见将促进上海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并将为养老三支柱体系中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安排（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为企业提供的补充养老保险）的发展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与传统型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的不同之处在于：个人可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列支一定额度的保费（即缴费当期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是等到未来领取养老保险金时再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之前所有其他形式的补充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年金均未在个人所得税方面获得类似的政策优势。

该项调研由上海市金融办牵头，上海税务局、财政局、保监局等部门共同组成了工作组，预计参与的保险公司主要包括几家国资背景的养老保险公司，个人月缴费额度预计以 500 元 - 600/月为限，具体的操作和实施文件目前正在讨论中，据介绍今年年底有望出台正式的实施文件。

3)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财税[2009]27 号，明示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全文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161072.html>）

一时间，各企业以及相关机构（企业年金服务机构，保险公司）对此利好消息纷纷称好，并打算将此应用于目前实施的补充养老计划或者补充医疗保险福利上。

翰威特观点：此项税优政策的发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为员工提供补充福利的意愿性，尤其是之前一直不确定的企业年金税优政策此次得到了确认，并首次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税优比例。

但此文件并未对享受此税优政策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范围是什么作出规定，更完善的相关规定还有待税务机关在今后进进一步的明确。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翰威特咨询顾问：

Mark Yang (86 21)2306 6715 mark.yang@hewitt.com